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股权拟变更事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8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鼎汉”）与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资本”）签署了《关于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新余鼎汉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工控资本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57,261,6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同时，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以下简称“轨交基金”）与工控资本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简称“《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轨交基金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0,956,4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12%）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工控资本并与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工控资本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19.37%，其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2020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暨控制权拟

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81）、《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0-84）、《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工控资本通知，工控资本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208号），本次交易通过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工控资本及轨交基金履行完成各自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208号）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